

## 本校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書

### 一、本校工作環境：

#### (一) 物理性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：

- (1) 噪音及高溫：鍋爐房、食品工廠、空調機房、發電機房、污水廠操作機房、操作車床及模具等實習工廠、營建材料檢測及其他產生噪音及高溫之單位及場所。
- (2) 游離輻射：海環系環境檢測實驗室、漁業系動物影像實驗室、海環系環境有機分析實驗室、化材系精密儀器 501 實驗室、化材系 200 實驗室及其他使用放射性物質之單位及場所（游離輻射場所均張貼放射性物質圖式）。

#### (二) 化學性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：

- (1) 氣體：全校區使用各類氣體之單位及場所，含下列場所及其他未列舉之場所：

楠梓校區：厚生樓、大信樓、大仁樓、致遠樓、立誠樓、弘德樓、樂群樓、寰宇樓、英才樓、餐廳、食品工廠。

旗津校區：教學大樓、普化實驗室、餐廳。

建工校區：化材館、機械館、雙科館、圖資大樓、餐廳及多功能實習工場。

燕巢校區：管二大樓、餐廳。

第一校區：圖書館、學生活動中心、學生宿舍敬業樓 B 棟、學生宿舍樂群樓、工學院、電資學院、財金學院、實作工場(一)、實作工場(二)、智慧防災實作工廠、智慧製造實作工廠、跨領域實作工廠、污水處理廠。

- (2) 粉塵：全校區因作業產生粉塵之單位及場所，含下列場所及其他未列舉之場所：

楠梓校區：食品工廠。

旗津校區：電焊工廠。

建工校區：土木一館土壤力學試驗室。

第一校區：工學院、財金學院、實作工場(一)、實作工場(二)、智慧製造實作工廠、跨領域實作工廠。

- (3) 危險物及有害物（有機溶劑、特定化學物質--等）：全校區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單位及場所，含下列場所及其他未列舉之場所：

楠梓校區：厚生樓、大信樓、大仁樓、致遠樓、立誠樓、弘德樓、樂群樓、英才樓、游泳池、潛水池。

旗津校區：教學大樓、普化實驗室、游泳池。

建工校區：化材館、土木館、機械館、雙科館、圖資大樓、游泳池及多功能實習工場。

燕巢校區：污水處理廠。

第一校區：圖書館、工學院、電資學院、財金學院、實作工場(一)、實作工場(二)、智慧防災實作工廠、污水處理廠、游泳館。

- (三) 生物性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：全校區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單位及場所，含下列場

所及其他未列舉之場所：

楠梓校區：厚生樓、大信樓、大仁樓、樂群樓、英才樓。

第一校區：工學院、污水處理廠。

(四) 機械性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：全校區使用機械設備之單位及場所，含下列場所及其他未列舉之場所：

(1) 升降機（電梯）（屬危險性機械）。

(2) 固定式起重機：

楠梓校區：造船實習工廠。

旗津校區：船舶機械工廠、內燃機實習工廠、造船實習工廠。

第一校區：工學院、實作工場(一)、實作工場(二)、智慧製造實作工廠、跨領域實作工廠。

(3) 動力衝剪機械、車床、研磨機、帶鋸機等：

楠梓校區：厚生樓、大信樓、大仁樓、致遠樓、立誠樓、弘德樓、樂群樓、寰宇樓、英才樓、食品工廠、造船實習工廠。

建工校區：機械館、土木館、化材館、雙科館及多功能實習工場。

第一校區：圖書館、工學院、電資學院、財金學院、實作工場(一)、實作工場(二)、智慧製造實作工廠、跨領域實作工廠。

(五) 其他危害因素：

(1) 防火防爆之場所：全校區。動（明）火作業前應先提出申請，安全無虞並經核准同意始可施作。

(2) 用（接）電申請：全校區。用電及接電前應先提出申請，安全無虞並經核准同意始可施作。

(3) 鍋爐、壓力容器、高壓氣體容器（鋼瓶）：火災、爆炸、溫度、壓力、燙傷、凍傷等之危害。

(4) 水塔、儲水區等爬梯，及其他『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』之高架（空）作業：墜落、溺斃、中毒昏迷等之危害。

(5) 缺氧、通風不良、中毒昏迷之工作場所：筏基、人孔、入槽作業（鍋爐、儲槽、油槽）、水塔、儲水區等之內部及含氧量未達 18% 以上之通風不良或潮濕悶熱密閉之工作場所；另從事裝潢、裝修、油漆粉刷等或使用樹脂、接著劑（強力膠）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松香水等揮發性液體，需隨時注意含氧量是否低於 18% 及通風換氣是否良好，否則需視為缺氧、通風不良、易中毒昏迷及易發生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。

(6) 其他：勞動部及相關單位公布之法令（法規）規定或作業要點，均應遵照執行辦理。